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相关提名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独立董事签名：

谢维信

王秉科

卜功桃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日